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商务厅文件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销售分公司

鲁市监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 黑加油站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方案》已经省有关部

门、单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部门职责和《方案》要求，做好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相关工作。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山东省税务局



中石化山东分公司



中石油山东销售公司

2021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职责，做好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实各部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执法联动，依法严厉查处非法经营、储存、运输成品油行为，坚决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建立健全成品油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全省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

二、工作分工

(一) 省市场监管局: 一是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车用尿素等行为。二是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相关的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按职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三是加强油品质量快速检测能力建设。

(二) 省公安厅: 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

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一是对非法买卖、储存、运输汽油和闪点小于等于 60℃柴油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查处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行为。

(三) 省商务厅：牵头制定全省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四) 省应急管理厅：一是严格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工作，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二是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加油站。

(五) 省生态环境厅：一是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查处环保违法行为。二是加强对相关部门查获的不合格油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六) 省自然资源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查处违法占地和涉及违反规划的行为。

(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一是依据《建筑法》查处房屋建筑违法施工行为。二是依据《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行为。

(八) 省消防救援总队:依据《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九) 省税务局:查处黑加油站点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十) 中石化山东分公司: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发现黑加油站点,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十一) 中石油山东销售公司: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发现黑加油站点,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打击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对黑加油站(点)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信息通报、举报响应、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发现涉及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资质资格及成品油运输过程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置。

(三)加强督促落实。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相关工作的督导检查,不定期开展联合督导,确保工作职责落实到位。省市场监管局适时调度各部门工作情况。

(四)畅通举报通道。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线索,安排专人受理网上、信件及电话举报,实行接诉即办,对于违法

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要建立举报受理、处理台账，对举报实行销号管理。省各有关部门受理的举报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主送：各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税务局，
中石化山东分公司、中石油山东销售公司。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
